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有關修改認購價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完成認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該等公告所述，(i)約 15.64 百萬港元用於注資北京東方龍馬；及(ii)約 6.73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約 70%於員工成本、約 20%於專業費用、約 5%於租賃付款及約 5%於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6.6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29.7%。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5.72 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 15.64 百萬港元擬用於向北京東方龍馬注資，包括(i) 7.30 百萬港元用於人工智能相關解決方案軟件的研發（「研發解決方案軟件」）；及(ii) 8.34 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向其終端客戶推廣國產數據庫軟件（「國產數據庫軟件」）。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需要及現行市況後，決定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變更為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文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注資北京東方龍馬				
— 研發解決方案軟件	7.30	--	7.30	3.30
— 國產數據庫軟件	8.34	--	8.34	8.34
小計	15.64	--	15.64	11.64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員工成本	4.70	4.70	不適用	2.80
— 專業費用	1.35	1.35	不適用	0.80
— 租賃付款	0.34	0.26	0.08	0.28
— 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0.34	0.34	不適用	0.20
小計	6.73	6.65	0.08	4.08
總計	22.37	6.65	15.72	15.72

(i)注資北京東方龍馬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配時已考慮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

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2019冠狀病毒病為全球經濟帶來了負面影響。有關研發解決方案軟件的項目已延期。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的財務資源十分緊張。因此，為更好地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臨時安排，董事會決定將分配於研發解決方案軟件的4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

董事會認為，將注資北京東方龍馬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能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即時資金需求。同時，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尋找其他募集資金的機會，以彌補擬注資北京東方龍馬的資金缺口。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是目前使用本集團資金的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倘需進一步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